附件2：

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了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进程，不断增强审批行政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高法治化水平，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实际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

1.成立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管普法副局长任考核组组长，法治（普法）工作人员为组员。同时，将考核工作纳入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心工作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 2.根据行政审批工作特点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审批法条例等法律法规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股室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各办公室、股室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

 1.对行政审批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，学法笔记不得少于2万字。每半年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评优重要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2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2年5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法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